

## 附件 1

# 2022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

### 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贵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紧密结合我省教育改革的实践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创新，提高教育科研质量，为建设教育现代化、特色教育强省做出贡献。

评奖工作坚持政治标准、学术标准和学风标准，倡导质量第一，体现社会影响。

### 第二条 评奖范围

1. 申报成果类型为研究报告、著作、论文（著作、论文必须公开出版或发表）。

2. 各市（州）、学校（单位）已组织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，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果。未组织评奖活动的，应择优推荐。

3. 参评成果限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

4. 已经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科技

进步奖、省厅级及以上成果奖等成果，不再参加本次评奖。

5. 开发建设的地方教材、校本教材等其他教材资源、学习资源和工具书，开发设计的教具、学具，出版的论文集、音像制品等，不属于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评审范围。

### **第三条 参评条件**

参评成果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，研究方法科学，体现教育科学研究的新水平，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或者有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。具体条件是：

1. 坚持社会主义价值取向及价值评价标准，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。

2.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。要求观点鲜明，资料翔实，数据准确，论据充分，逻辑严密，方法科学。

3. 学风端正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。

4. 坚持实践标准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理论联系实际。以解决问题为指引，以实现目标为方向，以实际成效为标准。

### **第四条 申报要求**

1. 每项申报成果参与人不超过 9 人，单位成果只填写参与单位名称，总数不超过 3 个。

2. 各申报单位严格按限额推荐，不得占用本单位名额推荐外单位人员的成果。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。

3. 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；多卷本专著整体申

报参评，不能单卷参评。

4. 申报成果查重不能超过 30%。

## 第五条 申报流程

### 1. 名额分配

2022 年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，名额分配如下：贵阳市、遵义市、毕节市各 20 项；铜仁市、黔东南州、黔南州各 15 项；六盘水市、安顺市、黔西南州各 10 项；省属高校每校 8 项；市（州）本科院校每校 5 项；民办高校、高职院校每校 3 项；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省属普通高中每校 2 项；厅属事业单位每单位 3 项；省教育学会 3 项。

### 2. 申报材料

（1）《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》一式二份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2）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（证明类材料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申报表格可在 <http://jyt.guizhou.gov.cn/> 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下载；

（4）研究报告、著作须提交查重报告 1 份，论文无须提交。

### 3. 申报时间

各市（州）、各单位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后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杨秀柱，电话：0851-86775332），同时，将《申报书》、《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 277685733@qq.com 邮箱。

4.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申报材料请自留副本，材料概不返回。

### **第六条 奖项设置**

本届成果奖评审分为：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三个类别分别进行评审。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一等奖 5%，二等奖 15%，三等奖 25%。

### **第七条 评奖要求**

1. 评奖工作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。

2. 宁缺毋滥，质量第一。评奖成果等级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比例，上一等级空缺的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。

3.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奖工作，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参评资格，已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4.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### **第八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**

经评审拟授奖的成果实行公示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科研成果奖持有异议的，须在公示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

式向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和投诉。

举报和投诉范围：评审工作徇私舞弊及违反评审程序的；申报者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。

以下异议不在投诉范围：申报者个人对自己成果的评审奖项的异议；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。

### **第九条 获奖公布**

获奖结果由省教育厅予以公布，对获奖成果的主持人及成员，由省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。